

重庆市医学会文件

渝医会〔2018〕22号

关于召开重庆市第十七次医疗纠纷预防 与鉴定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医学会，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委，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委属医疗卫生单位，大型企业职工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

国务院颁布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出“关于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医学会做好开展医疗损害鉴定的准备工作，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的通知精神，推动医学会系统做好医疗损害鉴定相关工作，帮助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医疗风险和医疗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帮助广大医务人员增强依法执业意识，提高执业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要求。

重庆市医学会将举办“重庆市第十七次鉴定医疗纠纷预防与鉴定工作研讨会”，会议邀请医疗卫生管理、法学专家结合案例作专题讲座。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会内容

- (一) 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 (二) 医疗损害鉴定新模式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
- (四) 医疗损害与医疗事故鉴定
- (五) 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技巧经验交流

二、研讨会时间

- (一) 报到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00-18:00时；
- (二)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09:00-17:30时；
- (三) 撤离时间：2018年12月22日。

三、研讨会地点

重庆华宇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6号，前台电话：86268888转前台）。

四、参会人员

- (一) 各区县（自治县）医学会分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织工作的领导、医鉴办工作人员；
- (二)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和医疗纠纷高发临床科室负责人；
- (三)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分管医政及医政科长、医疗纠纷处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五、其他事项

(一) 会务费：500 元/人（含餐、资料费）。

(二) 住宿、交通费用自理，回原单位报销。

(三)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参会人员（含司机）务请于 12 月 13 日前通过传真（63606589）或电子邮件（10388040@qq.com）及时报送回执；如需住宿，请务必在回执表中注明，并提前进行预订（标准：500 元/间/天）。订房联系人：文妍月 电话：15523521236，

(四) 学分授予：注册参会人员凭身份证授予重庆市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陆分。

(五) 请各区县医学会接此通知后及时转发给辖区内医疗卫生与防疫机构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六、联系人

重庆市医学会医学鉴定中心

电话/传真：63606589，电子邮箱：10388040@qq.com

许 聘 电话：13883075172

武炯彤 电话：13527361922

附件：重庆市第十七次鉴定工作研讨会回执表



重庆市医学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第十七次医疗纠纷预防 与鉴定工作研讨会回执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联系电话	是否 住宿

请参会人员（含司机）务请于12月13日前通过传真（63606589）或电子邮件（10388040@qq.com）及时报送回执。

